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麟財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甲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美玲